

合同编号: _____

通州区 2024 年度垃圾粪便处理设施
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3.15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根据《2024年通州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招标编号：11011224210200010443-XM001）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中标公示等程序后，已确定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中标人。为了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服务合同。

第一章 服务内容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北京市深化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要求，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通州区垃圾转运站、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通州区有机质生态处理站、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北神树垃圾卫生填埋场、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等7个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和宋庄、潞城、西集、马驹桥、永乐店5家转运站开展定期环境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气筒大气污染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地下水质量、厂界环境噪声等，具体监测项目、内容及计划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 常规环境监测每季度1次，服务期内共计4次，在每季度月末15日之前形成季度监测报告并报送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常规环境监测项目中二噁英监测2次，

分别于2024年6月15日前、2024年12月15前出具监测报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1次，于2024年度内出具监测报告，最终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检测次数为准。

第三条 对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有组织气体、无组织气体的加密环境监测每月度1次，服务期内共计12次，监测单位接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采样，在采样后的20个工作日内形成加密监测报告并报送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最终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检测次数为准。

第四条 监测单位协助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督促垃圾处理企业规范运行、达标排放，并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从专业角度现场协助检查，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对通州区垃圾转运站、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通州区有机质生态处理站、董村垃圾综合处理厂、北神树垃圾卫生填埋场、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北京永乐废弃物混烧处理中心等7个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和宋庄、潞城、西集、马驹桥、永乐店5家转运站进行两次综合性检查，检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专业性检查报告至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双方权力及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力及义务

(一) 甲方权力

1. 甲方对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相关内容有权向乙方进行咨询。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甲方有权在监测报告完成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

2. 如因政策变化需增加环境监测内容及项目，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要求乙方执行。

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向乙方结算时，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供监测报告，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格10%服务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协议中赋予甲方的权力。

（二）甲方义务

1. 协调被监测单位向乙方提供监测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2. 协调被监测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工作。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力及义务

（一）乙方权力

1. 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非乙方责任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监测报告的范围。

2. 乙方及环境监测单位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发现对人员或设备造成伤害的隐患时，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服务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如何继续开展技术服务。

3. 甲方在监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未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监测报告的全部内容。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协议中赋予

乙方的权力。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就环境监测服务项目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成果等。

2. 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环境监测服务，采样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监测、检查报告。

3. 承诺现场检查、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服务。

4.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等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章 验收及服务费用支付

第八条 验收

以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对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评中“定期环境监测及相关管理工作”检查通过作为验收标准。监测单位应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监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设施及时整改。

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出具1份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若甲方超过10个工作日未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

若提交的验收报告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必须在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明确提出需要完善、整改的内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 ¥1,265,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圆整），最终结算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检测次数为准，最高不超过总服务费用。

2.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分 3 次进行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 2024 年第二季度环境监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尾款，在完成 2024 第四季度环境监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支付完毕。付款可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

上述每笔款项实际支付日期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日期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发票内容：环境监测费

开户行：工行新华分理处

账号：0200000209014411777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12000082931X

地址：通州区西海子西路 12 号 8159736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新能和再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 110915939010701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396935553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能解决,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视同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本合同拥有第一优先级。

(1) 2024年通州区垃圾粪便处理设施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2) 补充协议、投标文件、监测计划、中标通知书;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

2. 在合作的过程中, 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 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经双方盖章后执行。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签字: 刘根

日期: 2024年 3月 15日

日期: 2024年 3月 15日

